

证券代码：830914

证券简称：海赛电装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是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沟通，加强与投资者、潜在投资者的良性互动，增进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诚实守信、双向沟通、合规保密原则，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，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。

第六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沟通方式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：投资者、潜在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、财经媒体、行业媒体、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与个人。

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行业情况；
- 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内容（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）及解释说明；
- （三）经营、财务、治理、投资、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；
- （四）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相关信息；
- （五）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合规信息。

第九条 沟通方式包括：公告、股东会、公司官网、投资者热线、邮件、现场接待、一对一沟通、业绩说明会等。

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平台发布，在其他渠道披露的信息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采访等形式代替法定公告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公开信息，做好历史信息与最新信息区分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，合理安排会议时间、地点与方式。

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，负责制定制度、监督执行。

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，统筹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：

- （一）组织信息披露、投资者沟通、来访接待、咨询答复；
- （二）筹备股东会、董事会相关工作；
- （三）管理投资者关系档案；
- （四）组织投资者关系培训；
- （五）处理投资者投诉与建议；
- （六）监管沟通、媒体对接、危机应对。

第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线与邮箱，专人负责，变更时及时公告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接待投资者、媒体来访，应建立档案记录，做好信息保密与合规管理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保密要求

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沟通必须以已公开信息为限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
出现泄密的，应立即按规定披露。

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，原则上不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，防止信息泄露。

第二十条 业绩说明会、路演、分析师会议等，应提前确定问答口径，涉及未公开信息的应当拒绝回答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托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，应当显著标注“受公司委托完成”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，至少保存：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沟通内容、泄密处理（如有）等。

第五章 培训与责任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及子公司负责

人进行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培训。

第二十四条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，泄露内幕信息、违规披露、损害投资者利益的，依法承担责任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